

編號：

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 就學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制	四技	系(所)	年 班	帳 號	銀行 分行	
姓名		學 號		連絡電話	(H) (M)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家庭子女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)						
檢附 證件	一、應繳證件： 1.低收入戶證明 2.身障手冊影本 3.失業離職證明					4.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(原住民) 5.成績證明正本 (所有申請者皆需檢附成績) 6.身份證影本(貼於下方框中) 7.存摺封面影本(尚未提供帳戶給學校者)
	二、同時具有多項獎助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 三、申請條件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以上。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 1 個月內。 五、個資告知：正修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基於「辦理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及審核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銀行/郵局帳戶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、就醫或診斷證明影本／重大傷病影本」等個人資料，於校務行政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審核本學期助學金資格之用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 2298】。 (註：前述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有可能影響您申請之資格。)					備註：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以成績高低，並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。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	正面影本			反面影本		
核定補助金額：新台幣			元整			

導 師	系所(科)主任	承辦人及單位主管	進修部主任	專案小組